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1329.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